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雯浴

代 理 人 湯偉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更生之聲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4條及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董士熙

附件：

一、請提出聲請人於郵局或金融機構「全部」帳戶自111年8月

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或歷史交易明細。不論是否常用，均需提供，請勿漏報，以免有隱匿財產之虞。

◎請自行檢視已提出之郵局、第一銀行之存摺內頁，請補登並提出至本件裁定送達日止之交易明細資料。

◎如有其他未提出之帳戶，請一併提出。

二、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表查詢結果表」（不論有無保險，均請提出），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人壽保單、儲蓄性保單、投資型保單）？如有，請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進一步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干？如何支付？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

三、聲請人有無汽車、機車？如有，請提出行車執照。並說明有無已遭拍賣抵償。

四、請說明聲請人自「111年8月至113年7月」及「113年8月起至今」之收入（如薪資、獎金、佣金、政府補助等一切收入），並提供相關證明。（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

(一)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僅陳報前二年收入，但未檢附任何證明，請補正。

(二)如為薪資所得，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

（薪資請陳報應領薪資及詳列扣除項目及金額，勿僅陳報實領薪資）；如有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證明（如薪資袋或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書等）；如「無業」，請說明有何特殊原因（例如身體、疾病等）當時無法取得有最低基本工資之工作？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五、聲請人自「111年8月至113年7月」及「113年8月起至今」有無領取勞保給付、國民年金給付、社會福利補助款或其他政府發放之津貼（例如租屋津貼等）？如有，請分項條列式列出領取項目、金額、期間，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料。（如有資料，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

01 六、請說明聲請人本人自113年8月起至今之每月支出，如果與
02 聲請狀陳報前二年資料相同，簡要敘明相同即可，不必另提
03 出支出證明。

04 七、有關扶養人口部分

05 (一)說明受扶養人口李千珣自「111年8月至113年7月」及「113
06 年8月起至今」有無領取任何社會福利補助款（例如教育就
07 學補助等）或其他政府發放之津貼？如有，請分項條列式列
08 出領取項目、金額、期間，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
09 料。（如有資料，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

10 (二)李千珣目前已經滿18歲而成年，請提出具體資料說明李千
11 珣是否仍有受扶養之必要？並說明聲請人自113年8月起至11
12 4年2月止（即李千珣未滿18歲前）及114年3月起至今（滿
13 18歲後）之每月支出之扶養費金額？（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
14 說明）

15 八、請敘明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並說明履行可能之理由及計算
16 式（償還計畫）。